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補字第1200號

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訴訟代理人 吳雅琳

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參萬玖仟壹佰零玖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零貳拾元。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官 李宜娟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沈玟君